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2)、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3)。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2)、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3),12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2)。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3)。

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920,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元/股-4.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3%,成交的最低价为3.88元/股,最高价为4.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15,943.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9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7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2%,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889,513.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19-2025/8/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99.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10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7%,购买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1.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6.6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39%,购买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9.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99.52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4年12月2日,公司购买的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80%	31天	5,000	1.31%	5.54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合计		120,000.00(注1)	85,000.00	302.74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8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3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之一(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4,555.41万元/请求撤销德景电子对京美电子和德恩电子的股权交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黄泽伟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申252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黄泽伟(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8月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国美通讯、沙翔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本金、滞纳金及律师费折合人民币共计14,555.41万元;请求撤销德景电子将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和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恩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国美通讯的交易。

2022年10月24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嘉兴中院”)依法裁定,驳回黄泽伟的起诉。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黄泽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嘉兴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嘉兴中院审理。2024年1月26日,浙江高院认为上诉人黄泽伟提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申请人黄泽伟因不服浙江高院作出的终审裁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立案再审,撤销嘉兴中院(2021)浙04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和浙江高院(2023)浙民终1407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嘉兴中院继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5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本次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情况

根据最高院出具的(2024)最高法民申252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认为黄泽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法裁定如下:

驳回黄泽伟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最高院依法驳回黄泽伟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80)”,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535902434478000052已注销,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4,827.40元于2024年11月28日均已到账。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下称“烟台农村商业银行”)依法裁定,驳回黄泽伟的起诉。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黄泽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嘉兴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嘉兴中院审理。2024年1月26日,浙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52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472,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15)	保本浮动收益	玖佰万元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17,963.0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6月17日	92,569.4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14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22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28日	206,136.9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7月1日	68,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29)	保本浮动收益	玖佰万元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	17,198.6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44)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30日	58,397.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3日	283,112.5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3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427,5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49期(3个月看涨观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7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9,375.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43,750.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80)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44,827.4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日	476,625.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10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壹仟壹佰万元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月8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2期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	否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2月2日	—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烟台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烟台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烟台农商行到期赎回凭证;
5、烟台农商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烟台农商行结构性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8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原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51.30万股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12月2日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向东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51.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股)	12,349,896
持股比例(%)	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5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向东	12,349,896	0.74	606	454.70	36.82	0.27	0	0	0	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917,034	30.88	4,000	4,000	7.78	2.40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64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44	0	0	0	0	0	0	0	0
江忠永	8,250,000	0.50	0	0	0	0	0	0	0	0
罗华兵	4,593,908	0.28	204	204	44.41	0.12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3	0	0	0	0	0	0	0	0
陈国华	2,100,0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3,107,257	33.84	4,810	4,658.70	8.27	2.80	0	0	0	0

(注:上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8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昕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为士兰集昕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1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11月25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4年11月30日:

1、公司为士兰集昕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9.8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14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4年11月30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主营业务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W6Y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47.73	32.35	芯片制造

(二)被担保人士兰集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92	364,046
负债总额	139,645	152,078
净